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5〕69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修订印发校级科研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校级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 南 大 学

2025年4月12日

河南大学

校级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级科研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应围绕国家和河南省战略需求,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主,凝聚学科创新资源,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申建培育新的增长点,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实验室运行管理,组织实验室立项建设、期满验收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依托学院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建设和运行所需的人才、资金、设备、场地和政策保障等,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双一流”建设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研

究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于学科发展急需的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建设。

第六条 鼓励学院联合科研院所、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组建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合作建设的实验室须有共建协议，明确各参与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第七条 申请建设实验室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和科技优先发展领域，本学科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相对集中且互相关联，发展前景良好；

2. 拥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原则上为明德特聘教授骨干人才岗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研究人员相对稳定，不能同时兼任其它校级实验室成员。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校级实验室研究人员；

3. 承担并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4.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其中实验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5. 依托学院每年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实验室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

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八条 立项建设程序：

1. 申请建设的实验室需由依托学院提供相关配套措施，并填报《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书》，经依托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现场考察，学校结合专家综合评议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学校下文立项建设。

第九条 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执行并据以考核、验收的依据。立项建设的实验室，需向学校提交《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2年。实验室建设期间，依托学院应确保实验室主任及科研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期满，依托学院提出验收申请，并向学校提交《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验收总结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期满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开放运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学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学

术交流，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署实验室的名称。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更新改造。实验室购买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加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验室更名、主任更换、变更研究方向等事项，须由依托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后，原有校级实验室不再保留。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校对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将作为学校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实验室正式开放运行后，学校施行动态管理。学校定期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估，两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学校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 4 个等次。不合格的实验室取消资格。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学校将给予适当支持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平台；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实验室，给予一年的整改期限，一年后仍不能完成任务的撤销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期内依托学院未进行资源投入的实验室或连续两年没有标志性成果产出的实验室，学校将对其进行优化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撤销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学院建设的校级科研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校发〔2017〕2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